

今日的第一篇讀經中，上主這樣說：「請看，我扶持的僕人，我心靈喜愛的所選者！我在他身上傾注了我的神，叫他給萬民傳佈真道。」（依 42：1）原來上主喜愛的所選者是一位僕人。耶穌來是為了服侍人，不是受服侍，祂要成為眾人的僕役，祂甚至要成為受苦的僕人。我們追隨基督，我們也要成為服侍人的僕人，甚至不惜為此而吃苦。

讓我們在本週多加反思：我們既與主耶穌一樣接受了洗禮，我們的思、言、行為可符合上主的心意？我們可曾以具體行動生活聖言，成為天父所喜悅的子女？耶穌既是受苦的僕人，當我們在生活中處於痛苦或逆境時，我們應抱著怎樣的態度作回應？我們可願意在現實生活中，以和平方式履行正義？

讓我們誠心向上主祈求恩寵與祝福，好讓我們的言行，成為上主所喜悅的！

1 月 12 日 (星期日)	主受洗節
	依撒意亞先知書 42:1-4,6-7 聖詠 29:1-2,3-4,3,9-10 宗徒大事錄 10:34-38 瑪竇福音 3:13-17

天國驛站 踐行正義 蔡惠民神父

一位修女要為孤兒院募款，因此特別去拜訪一位吝嗇的富翁。當天富翁因為股票狂瀉，心情欠佳，又認為修女來得不是時候，大為光火，出言侮辱後，更揮手打了修女一把耳光。但這修女不還手也不還口，只是微笑地站著不動。富翁更惱火，罵道：「怎麼還不滾！」修女說：「我來這裡的目的，是為孤兒募款，我已收到您給我的禮物，但是他們還沒有收到禮物。」富翁因修女的態度，大受感動，以後每個月自動送錢到孤兒院去。

今天的讀經一選自依撒意亞先知書有關上主僕人的詩歌。究竟這位上主僕人是誰？根據上文下理的分析，釋經學家認為，一方面是指整個以色列民族要像僕人一樣作萬民之光，為天主的普世救恩計劃服務。與此同時，僕人亦可理解為一個要帶領整個民族，成就僕人使命的以色列人。無論是整個民族或個人，詩歌卻清楚指出僕人的使命包括先知、司祭和君王三個幅度。因為上主的神要傾注在他身上，使他通過低調（他不呼喊，不喧嚷，在街市上聽不到他的聲音）及非暴力（破傷的蘆葦，他不折斷，將熄的燈心，他不吹滅）的和平方式，在地上奠定正義的國度。

初期教會經歷了耶穌的公開生活，最後在死亡和復活事件光照下，明白耶穌的一生，就是上主僕人的最佳寫照。所以，當伯多祿給科爾乃略及其家人，概括介紹耶穌的生平時，指出耶穌就是那位踐行正義的人。天主曾以聖神和德能傳了他，使他巡行各處，施恩行善，宣講了和平的喜訊（宗 11:34-38）。

更有深度的反省，是對觀福音有關耶穌受洗的片段。按瑪竇的記載，當耶穌從水裏

上來時，他看見天主聖神有如鴿子降下，又有聲音從天上說：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」這兩點完全符合上主僕人的寫照（參看依 42:1，他是我心靈喜愛的僕人，我在他身上傾注我的神）。

再者，藉著若翰和耶穌的對話，瑪竇進一步指出，如果目的是為悔改，耶穌實在無需要接受若翰的洗禮。然而，耶穌受洗的原因，是要成就上主僕人的使命，好使天主的正義滿全。一如他在山中聖訓教訓門徒，要慕義如饑似渴，縱使是為義而受迫害，仍要愛仇（瑪 5:6,10,44），他以身作則，最後以非暴力的方式，甚至犧牲了性命，使正義的國度奠定於人間。因此，耶穌的公開生活，就是一個上主僕人生活的寫實。

或許仍有兄弟姊妹認為，洗禮的目的只為赦罪。不過，藉著耶穌的受洗，幾篇讀經都強調洗禮的意義，是人因聖神的德能而成為天主所喜悅的子女，同時亦賦予先知、司祭、君王的使命，在生活中，通過非暴力的和平見證，踐行天主的正義。

的確，上主僕人的慘淡結局有時會令我們百思不得其解。不過，由於上主僕人對使命的忠誠，天主的正義得以彰顯於一個不公的社會中；他為不義的制度犧牲了一時，卻使天主的正義永存於世。天主為何要接受不義去彰顯祂的正義呢？或許除了那份無條件的愛和寬恕外，就只有那些生活在不義的制度下，仍勇敢地默默承擔的人，才會明白箇中的奧秘。

道亦有道

我們應當這樣做，以完成全義

問德龍神父

當耶穌在約但河接受若翰洗禮後，聖神好像鴿子般降臨在耶穌身上，接著有聲音說：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」（瑪 3：17）這清楚告訴我們耶穌基督是天主子。我們所相信的天主由聖父、聖子和聖神所組成，這是教會當信的道理。

如果我們仔細閱讀今天的福音，便可理解耶穌能成為天父所喜悅的兒子的原因。首先，當耶穌來到約但河那裡，預備接受若翰的洗禮，若翰謙遜地欲加阻止，但耶穌卻回答說：「你暫且容許罷！因為我們應當這樣做，以完成全義。」（瑪 3：15）於是，若翰便給耶穌付洗。由此我們可以看到耶穌在每件事情上，貫徹始終地承行天父的旨意，完全與天父合作。

因著洗禮，我們不再是罪惡的奴隸；藉著聖洗聖事，我們的原罪獲得赦免，我們成了潔淨的人；我們也改變了身份，成為天主的子女。值得我們反省的是：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有否承行天父的旨意？我們的言行是否上主所喜悅的？

耶穌說「……我們應當這樣做，以完成全義。」（瑪 3：15）全義即正義。究竟正義是甚麼？正義的焦點不在於法律，也不在於情面。在社會上，我們有法律和規矩，但這些法律和規矩目的何在？大概是對人作出規限，警別人不要做出越軌或違法的事情。正義，從信仰角度看，正義與和平是不能分割的。我們履行正義，不能以暴力或任何非法手段爭取正義。我們可以從耶穌基督身上，清楚看到這位受苦的僕人在祂三年公開傳教生活中，如何以和平方式宣講正義。所以，在保護維港的事件中，前主席收到恐嚇信件，實在令香港蒙羞，事件不禁令人質疑香港社會正走向公平、正義的進步中，抑或重回到以暴力解決問題的倒退中！